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要提交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事项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事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恩斯 张松岩 朱南军  
2023年3月29日